

整车及整车成套件合作制造采购协议

本协议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由以下各方签订：

-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吉利汽车”), 一家于开曼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票代码: 175(港币柜台)及 80175(人民币柜台)), 其于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 (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利控股”),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 (3)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及
- (4)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东吉利新能源”), 一家于中国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 99 号。

以上各方单称为“一方”, 合称为“各方”。

序言:

- (1) 吉利汽车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集团”)于中国从事研发、制造及买卖整车、汽车零件及相关汽车部件以及投资控股业务。
- (2) 吉利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控股集团”)于中国从事销售整车及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业务。为本协议之目的, 吉利控股集团不包括吉利汽车集团。
- (3) 远程商用车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远程商用车集团”)主要从事商用车整车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买卖以及投资控股业务。
- (4) 山东吉利新能源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及买卖整车成套件、汽车零件及相关部件业务。
- (5) 吉利汽车集团委托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集团和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进行合作制造整车及整车成套件。

鉴于, (i)吉利汽车与吉利控股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签订的《整车及整车成套件合作制造采购协议》(以下简称“**2023 年协议**”)签约主体未包含远程商用车和山东吉利新能源, 预计将无法满足不同吉利汽车集团业务发展需求; 及(ii)需重新厘定 2023 年协议项下 2025 年和 2026 年财政年度期间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集团和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提供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所涉及的年度金额上限及申报 2027 年的额度上限。

据此,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1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词句在本协议中有以下的含义：

联系人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交割日	先决条件满足日
先决条件	第 6.1 条约定之先决条件
关连人士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财政年度	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
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修订
独立股东	除李书福先生及/或吉利汽车集团董事(如适用)及彼等之联系人以外的吉利汽车集团股东
附属公司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的含义
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提供方	指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集团和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
有效期	具有本协议第 5 条赋予的含义

2. 吉利汽车集团采购产品

- 2.1 吉利控股（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远程商用车（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和山东吉利新能源（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同意在有效期内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向吉利汽车集团提供整车及整车成套件产品。具体的型号、数量、交付期等资料将载于相关的订货单上。
- 2.2 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提供方根据本协议于 2025 至 2027 年（3 年）财政年度期间向吉利汽车集团提供的产品每年所涉及的年度金额不得超过以下上限：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整车及整车成套件	75,319,517	131,396,935	167,120,334

- 2.3 于有效期届满前四个月，各方须重新商议及厘定年度上限。吉利汽车须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及获得吉利汽车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 2.4 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提供方之费用将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并按公平原则商议。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提供方向吉利汽车集团提供产品的定价按成本加成方式，具体如下：

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提供方根据所提供的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成本（含相关税费），加成合理的利润作为整车及整车成套件提供方提供整车及整车成套件的对价。各方根据公平原则磋商后厘定计算该利润的利润率，该利润率在独立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具有相同资质之机构就可比公司之三年加权平均成本加利润率之下四分位数与上四分位数之间的范围内。

3. 支付方式

- 3.1 按本协议提供的产品，按 60 天付款期（或各方磋商一致的其他时间）支付（磋商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会议纪要、邮件等书面形式）。逾期支付的将需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4. 保证、承诺

- 4.1 吉利汽车承诺负责对本协议的执行，包括本协议所述的上限计算和定价政策，进行监察。定价政策由吉利汽车负责监督及监管，以确保本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并不会损害吉利汽车集团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吉利汽车之内部审核部门将进行定期检查以审核上述业务是否已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及定价政策进行。吉利汽车亦将委聘其核数师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年度审核。
- 4.2 吉利控股（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远程商用车（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和山东吉利新能源（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属公司）承诺及保证在吉利汽车要求时准许及配合吉利汽车的核数师对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集团和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在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查帐。有关查帐的费用由吉利汽车自行负责。

5. 有效期

- 5.1 受限于第 7 条提前终止条款，本协议期限自交割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有效期”）。

6. 先决条件

- 6.1 就本协议及其项下之持续性关连交易，吉利汽车已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 6.2 如先决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或各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时间得以满足，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且各方对本协议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

7. 终止

- 7.1 除依据上述第 6.2 条终止外，本协议亦可因下列原因终止而各方对本协议之所有义务及责任将告停止及终止：
- (a) 各方达成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
 - (b) 本协议任何一方歇业，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c)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而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的政府机关查封、责令关闭，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d) 本协议任何一方被宣告破产；
 - (e)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或
 - (f) 吉利控股集团、远程商用车集团和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不再是吉利汽车的关连人士。

8. 本协议终止后的责任

-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第 7.1 条之第(b)、(c)款规定之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或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能力的，其他方有权就由此使其遭受的损害和损失请求赔偿。
-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第 7.1 条之第(d)款规定的情形，其他方有权按有关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主张其债权。

9. 违约责任

- 9.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且在其他方（“非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和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若在书面通知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该违约行为（如果该违约行为能够纠正），则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对其他方享有的权利或在终止之前产生的责任。
- 9.2 各方特此向其他方确认并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如果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密要求），或违反与任何第三方的合同，由此产生的任何索赔、赔偿、罚款或损失应由其作为责任方单独承担；如果因此而使另一方遭受任何索赔、赔偿、罚款或损失，责任方应赔偿或补偿所有此类损失。

10. 不可抗力

- 10.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严重水火或其它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敌对行为、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劳资纠纷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避免的事件。
- 10.2 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全部或部份履行时，受妨碍一方应在这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天内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和由有关部门签署的证明及解释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书面说明。如因疏忽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给其他方造成额外损失的，其对该额外损失应负担赔偿责任。
- 10.3 本协议一方不能要求对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导致的本方的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积极措施以减少、清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如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能够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本协议的继续履行，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 10.4 本协议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后，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修改、中止或终止本协议。若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全部或部份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而不加以处罚。

第 11 条 附则

11.1 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所有方面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分歧或索赔，包括本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违反或终止，或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非合同义务的任何争议，均应提及并最终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根据提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HKIAC机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香港。仲裁庭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并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11.2 通知

本协议规定的所有通知、同意、要求、指示或其它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在(a)由专人送递，(b)以邮资预付的已确认或挂号邮件寄出，(c)由有信誉的快递服务寄出，或(d)通过电话传真发送时应被视为已有效发出、作出和送到，且在指定其它地址前，应使用下列地址：

若给吉利汽车集团：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3 楼 2301 室

传真：(852) 2598-3333

收件人：董事会

若给吉利控股集团：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传真：(86) 571 8776-6002

收件人：董事会

若给远程商用车集团：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1 号楼 612 室

邮政编码：323111

收件人：董事会

若给山东吉利新能源集团：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西谭社区眉山路 99 号

邮政编码：255000

收件人：董事会

11.3 全部协议和文本

本协议规定各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全部协议，取代各方有关本协议预期的交易的任何和所有先前的口头和书面的协议或谅解。于交割日当日，2023 年协议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但存续有效条款（即第 11.1 条（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及第 11.2 条（通知））在终止后仍继续完全有效，且不影响 2023 年协议各方在终止当日及之前根据 2023 年协议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救济、义务或责任。

11.4 修改

只有经各方签署的书面正式法律文件方能修改或修正本协议。

11.5 解释

本协议中使用的条款题目不具法律意义，只为参考方便而用。

11.6 费用、税款

除本协议规定范围外，各方应支付其自己为本协议预期的交易而发生的税款、法律、会计和其它的类似费用。

11.7 不放弃

本协议各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构成对之的放弃，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特权不排除对之或对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特权的其它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11.8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和除非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在实质上违反了本协议的基本意向或本协议其余部分的意义，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或可强制执行，但已被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条款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或不能与其明确分离的除外。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不应影响其余条款的任何有效的和可强制执行的应用，且每条该等条款被视为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并在法律允许的全部范围内有效、可实施、已作出、已订立或已采用。

11.9 文本

本协议一式八份以中文写成，各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除非本协议有相反明确规定，非一方人士无权根据《合同（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的利益。尽管有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任何时候撤销或更改本协议无需征得任何非缔约方的同意。

(附随签字页)

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吉利汽车：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吉利控股：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远程商用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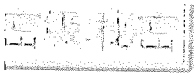
浙江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人：

姓名：

周伟





签字页

有鉴于此，各方已于本协议首载日期签署本协议。

山东吉利新能源

山东吉利新能源商用车有限公司

签字人：



